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天然氣銷售量為602.71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65%。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2,372.6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58%。
- 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7.7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27%。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持平。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72,643	2,435,567
銷售成本		<u>(2,094,450)</u>	<u>(2,168,637)</u>
毛利		278,193	266,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650	48,9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40)	(33,255)
行政開支		(48,612)	(48,722)
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319)	(1,764)
其他開支		(12,634)	(10,399)
融資成本	7	(2,458)	(3,566)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u>(63)</u>	<u>(1,865)</u>
稅前利潤	6	206,017	216,311
所得稅開支	8	<u>(36,871)</u>	<u>(52,013)</u>
年內利潤		<u>169,146</u>	<u>164,29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792	110,837
非控股權益		<u>51,354</u>	<u>53,461</u>
		<u>169,146</u>	<u>164,29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u>0.58</u>	<u>0.5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9,146	164,29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	(36)
公允價值變動	34	181
所得稅影響	(8)	(3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6	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	1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172	164,4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818	110,946
非控股權益	51,354	53,461
	169,172	164,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3,697	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193	1,006,754
投資物業		244	1,300
使用權資產		72,774	68,209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69,427	76,8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986	9,716
遞延稅項資產		10,080	1,4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41,907</u>	<u>1,196,9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68	15,978
租賃應收款項		1,360	9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4,466	77,8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253	44,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97	7,448
已抵押存款		20	24
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24	857,579
流動資產總值		<u>967,988</u>	<u>1,004,7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7,743	121,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837	163,446
合同負債		262,964	310,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38	20,010
應付稅項		31,454	34,524
租賃負債		1,021	561
流動負債總額		<u>607,257</u>	<u>650,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731</u>	<u>353,9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2,638</u>	<u>1,550,903</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05,537	125,8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4,550	–
遞延稅項負債		21,652	37,336
遞延收益		71,505	3,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67	87,553
租賃負債		23,810	18,89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421	273,112
		<hr/>	<hr/>
資產淨值		1,335,217	1,277,791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02,715	202,715
儲備		1,035,433	978,429
		<hr/>	<hr/>
		1,238,148	1,181,144
		<hr/>	<hr/>
非控股權益		97,069	96,647
		<hr/>	<hr/>
權益總額		1,335,217	1,277,791
		<hr/>	<hr/>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會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205,897,000元(2023年：人民幣198,624,000元)源自天然氣經營分部向一名客戶集團A的銷售。集團A代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三名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2,184,761	2,224,368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81,560	208,241
其他	9,784	5,629
	<u>2,376,105</u>	<u>2,438,238</u>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362	271
	<u>2,376,467</u>	2,438,509
減：政府附加費	<u>(3,824)</u>	<u>(2,942)</u>
總計	<u><u>2,372,643</u></u>	<u><u>2,435,567</u></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2,063,361	2,144,987
銷售液化天然氣	59,632	25,191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27,144	31,784
銷售能源	20,995	14,712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13,629	7,69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81,560	208,241
其他	9,784	5,629
	<u>2,376,105</u>	<u>2,438,238</u>
小計	2,376,105	2,438,238
減：政府附加費	(3,824)	(2,942)
	<u>2,372,281</u>	<u>2,435,296</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2,372,281</u>	<u>2,435,296</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2,194,545	2,229,997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81,560	208,241
	<u>2,376,105</u>	<u>2,438,238</u>
小計	2,376,105	2,438,238
減：政府附加費	(3,824)	(2,942)
	<u>2,372,281</u>	<u>2,435,296</u>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天然氣	204,896	158,871
建設及安裝服務	99,331	115,712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5,831	4,658
銷售能源	293	-
	<u>310,351</u>	<u>279,241</u>
總計	<u>310,351</u>	<u>279,241</u>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能源、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分佈式光伏電後達成，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付款，惟購買預付卡的客戶除外。

建設及安裝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的餘下百分比通常應於建設及安裝完成前支付。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62,964	310,351
一年後	105,537	125,824
總計	<u>368,501</u>	<u>436,175</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銷售天然氣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至三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772	32,116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739	748
政府補助	5,040	9,252
其他	1,338	423
其他收入總額	<u>29,889</u>	<u>42,539</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3,463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761	2,950
收益總額	<u>761</u>	<u>6,4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0,650</u>	<u>48,952</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01,440	2,048,921
提供服務的成本	93,010	119,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037	59,306
投資物業折舊	216	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3	2,7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49	7,477
總計	<u>2,168,775</u>	<u>2,238,206</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59	263
核數師酬金	2,340	2,3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272	68,0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45	7,413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11,972	10,945
總計	<u>101,589</u>	<u>86,407</u>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216	1,8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103	(38)
總計	<u>3,319</u>	<u>1,764</u>
匯兌差額虧損	358	61
銀行利息收入	(22,772)	(32,116)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761)	(2,950)
政府補助	(5,040)	(9,252)
租賃負債利息	1,045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413	(3,4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	(414)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13	2,767
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	228
租賃負債利息	1,045	571
	<hr/>	<hr/>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458	3,566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3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五家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生產及經營的特定附屬公司(以如下優惠稅率徵稅)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高新技術企業，以15%的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新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潯新奧發展」)、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潯燃新能源」)及湖州湖清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清燃新能源」)，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延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3年為湖潯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潯燃新能源自2023年至2025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6年至2028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4年為湖清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清燃新能源自2024年至2026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7年至2029年適用稅率減半。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發展」)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新奧發展於2024年以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1,218	55,101
遞延稅項	<u>(24,347)</u>	<u>(3,088)</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36,871</u>	<u>52,013</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06,017</u>	<u>216,31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1,504	54,078
特定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10,991)	(1,343)
遞延稅項期初結餘稅率變動的影響	(3,388)	-
不可扣稅開支	709	267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	133
專用設備所得稅抵免	(127)	(44)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除	(852)	(1,529)
合營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16	466
其他	-	(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6,871</u>	<u>52,013</u>

9.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2023年：人民幣0.30元)	<u>60,814</u>	<u>60,814</u>

於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714,500股(2023年：202,714,5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利潤：	<u>117,792</u>	<u>110,837</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 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714,500</u>	<u>202,714,500</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33	44,268
減值	<u>(6,188)</u>	<u>(2,972)</u>
	37,645	41,296
應收票據	<u>16,821</u>	<u>36,562</u>
	54,466	77,858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工商業客戶交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內。應收票據平均於3至6個月內到期，且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669	37,948
3個月至6個月	1,634	90
6個月至1年	342	3,158
1年以上	<u>-</u>	<u>100</u>
總計	<u>37,645</u>	<u>41,29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72	1,170
減值虧損淨額	<u>3,216</u>	<u>1,802</u>
年末	<u>6,188</u>	<u>2,972</u>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承保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1%	2.29%	37.13%	100.00%	14.1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5,372	2,270	544	5,647	43,8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7	52	202	5,647	6,188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6%	3.58%	28.28%	100.00%	6.7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5,887	2,768	4,403	1,210	44,26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18	99	1,245	1,210	2,972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996	97,551
3至6個月	10,511	13,381
6至12個月	11,059	7,763
1年以上	4,177	3,184
總計	<u>127,743</u>	<u>121,87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90天內清償。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0個基點	2025年	<u>300</u>	<u>-</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0個基點	2026年-2036年	<u>14,550</u>	<u>-</u>
總計			<u>14,850</u>	<u>-</u>

分析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	-
第二年	5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0	-
超過五年	11,350	-
總計	<u>14,850</u>	<u>-</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兩個光伏項目之未來光伏收入作質押。

14.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2,714,500股(2023年：202,714,500股)普通股	<u>202,715</u>	<u>202,715</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202,714,500</u>	<u>202,7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能源體系正經歷結構性重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國際普遍共識和大勢所趨，天然氣作為新型能源體系的重要保障能源，穩居低碳轉型「橋梁能源」。

202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等法規政策密集出台，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推動「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補，能源生產和供應數字化、智能化發展。

在國家「雙碳」戰略背景下，近年來，浙江省以創建全國清潔能源示範省為契機，持續優化能源結構。2024年浙江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中明確提出要統籌推進天然氣管網等現代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加強能源供需運行調度，深化天然氣體制改革。

本公司所在地湖州市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無廢城市」建設持續深化，扎實推進國家碳達峰試點城市、國家減污降碳協同創新試點城市建設，統籌可再生能源發展和能耗雙控，騰出用能空間45萬噸標煤。實施工業綠色化技術改造，國家級綠色工廠等示範企業占比居全省前列。綠色發展湖州經驗在聯合國環境大會等國際場合亮相。

發展策略和展望

本公司始終秉承「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可持續發展為根基」的價值理念，致力於通過穩定高效的清潔能源供應與服務，助力客戶實現綠色低碳發展，並以精準的戰略導向持續提升經營質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在「雙碳」戰略目標的引領下，本公司堅持統籌能源安全與發展質量的雙重使命，持續深化「1+3+N」產業戰略，以智慧化、數字化技術賦能全產業鏈，並不斷培育新興增長動力，實現「汽、氣、熱、冷、電」多元化能源供應和多樣化增值服務模式，持續構建完善智慧能源綜合服務體系，加速供儲銷一體化佈局，精準響應經濟社會對清潔能源的增量需求，推動能源系統向更安全、更低碳、更高效的方向演進。

業務回顧

自2004年及2009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承授人，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主要業務包括於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314,635戶居民用戶和3,897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銷氣量約602.71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增加約4.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714.4公里。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2,372.64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435.57百萬元減少2.58%。收入的減少主要來源於2024年開始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278.1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66.93百萬元增加4.22%。報告期間天然氣購買價回落，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降低，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天然氣銷售氣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0.65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48.95百萬元減少37.39%。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31.09%。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款較上年減少，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52.01百萬元減少29.11%至人民幣36.87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17.90%(2023年：24.05%)。所得稅開支的減少和實際稅率的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比例提高的稅務政策。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發展」)於2024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新奧發展於2024年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7.7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10.84百萬元增加6.27%，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回落，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增加，以及新奧發展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減按15%徵收，所得稅費用減少，綜合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67.9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72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8.52百萬元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9(2023年12月31日：1.54)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39.58%(2023年12月31日：41.96%)。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40個基點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4年2月28日至2036年2月27日。該貸款用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光伏業務拓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7%(2023年12月31日：1.52%)。該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主要是派發股利及償付未來各項專業機構服務費等零星支出，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41名員工(2023年12月31日：440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1.2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H股」)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本公司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 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本公司業務擴張到 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5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71,000	0	
推廣利用由本公司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 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3,564	20,236	2025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145,664	91,236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內。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論是H股股東還是內資股股東)，總額為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前後派發。

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告所載資料將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